

知識論問題域之一窺

● 萬 丹



哈耶克 (Friedrich A. Hayek) 著，馮克利譯：《科學的反革命——理性濫用之研究》(南京：譯林出版社，2003)。

哈耶克的《科學的反革命》(*The Counter-Revolution of Science*) (下文標明頁碼之文字均引自此書中譯本)自1952年出版以來，一直因其對科學主義及極權主義的批判而在學術界享有盛名。哈耶克對於科學主義的批判，其目的在於指出：

現代文明受到的威脅，並不在於毀滅世界的非理性的狂熱；而在於建構理性主義者之濫用理性，試圖有意識地設計現代世界，從而把人類置於由他自己造成的鎖鏈之中。(見薩麗[Razeen Sally]等著，秋風譯：《哈耶克與古典自由主義》[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3]，頁179。)

他從知識論出發，對科學主義在社會科學領域內濫用理性的情況分為客觀主義、集體主義、歷史主義三種，一一加以駁斥，並以從法國啟蒙時代思想家到聖西門 (Comte de Saint-Simon) 到孔德 (Auguste Comte) 的觀念史回顧，考證了科學主義的淵源。並比較了孔德與黑格爾 (G. W. F. Hegel) 的思想實質，發現他們的核心觀念可以用一句話來概括：「一切社會研究的核心目標，必須是建立一種包括全人類的普遍歷史學，它被理解為一幅遵循着可認知規律的人類必然發展過程的藍圖。」(頁250)

在閱讀這一經典著作時，引起筆者注意的，不僅是其不同於哈耶

哈耶克認為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研究範圍與對象不同，這決定了這兩種科學的差異不可調和。自然科學並不重視人類的常識觀念，而社會科學研究的「事實」都是與人有關的事實，也就是說與人的觀念有關的事實。哈耶克因此反對科學主義者將自然科學研究中的客觀主義方法應用到社會科學中來。

克本人的經濟學家出身的論證角度，更有在其文本中所蘊含的眾多啟發性問題。這些問題涉及知識論、經濟學、政治哲學和觀念史等，本文集中評述其中知識論的部分。

二十世紀是世界局勢風起雲湧的時代，其中出現了人類極權主義的兩種形態——法西斯主義和斯大林主義，並造成世界範圍的大戰和冷戰。這一巨變的時代對歐洲知識界的震動很大，促使人們反思一貫以「文明」和「理性」自詡的歐洲到底怎麼了。哈耶克對科學主義的批判在這一時代背景下展開，並不令人意外，令人意外的是哈耶克在批判時的進入角度。他是從知識論開始其論述的（事實上，哈耶克在1952年還出版了有關認識論的專著《感覺秩序》[*The Sensory of Order*]）。

知識是經濟發展乃至社會發展的重要因素。對於知識能夠發揮甚麼樣的作用，有不同意見。科學主義（註：scientism，在中譯本中譯為「唯科學主義」，此處依通行的譯法）認為，人掌握知識的能力是極強的，人類可以憑藉自己掌握的知識認識和改造自然和社會。這種對人類理性的強烈信心可以追溯到法國啟蒙運動時期。由此就可以設想出存在着掌握社會規律的特殊人群甚至超級頭腦，他們完全有能力設計人類社會的未來。因為社會是按照類似自然規律的規則而運行的，特殊人群或超級頭腦可以對未來做出預言和指導，其他人只要追隨其後，幸福生活便水到渠成。把

社會規律視為自然規律來處理，是此處科學主義的意義。

哈耶克並不同意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註：書中有時採用「科學」，所用的是狹義的「科學」，即自然科學）的相似性。他認為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研究範圍與對象是不同的，這決定了這兩種科學不可調和的差異。認識外部實在，誠然人們要借助於感覺，但是自然科學卻要不斷破除由感覺所形成的人們對自然的常識性看法，「科學打破並取代我們的感覺性質所呈現的分類體系，這雖然不太為人熟悉，卻恰恰是科學所作的事情。」（頁10-11）自然科學家力圖在感覺分類系統之外得出另外一種分類系統，以便對自然做更精密和準確的解釋。因此自然科學家並不重視人類的常識觀念，「當科學家強調自己研究客觀事實時，他的意思是，要獨立於人們對事物的想法或行為去研究事物。人們對外部世界所持的觀點，永遠是他要予以克服的一個階段。」（頁16）社會科學則與之相反，「我們指的是他們有關自我、有關他人、有關外部世界的全部思想和信念，概言之，是指決定着他們的包括科學研究在內的全部行為的一切因素。這就是社會研究或『道德科學』所關注的領域。」（頁16）社會科學研究的「事實」都是與人有關的事實，也就是說與人的觀念有關的事實。在這裏，觀念有兩種意義，其一是構成我們打算研究的現象的觀念，其二是我們自己或我們打算解釋其行為的那些人所持的有關這些現象的觀念，它們是關於社會結

構的理論。哈耶克因此反對科學主義者將自然科學研究中的客觀主義方法應用到社會科學中來。

這裏涉及的問題是科學知識的客觀性問題。因為不依人的主觀意志而轉移，加之應用於社會各項實踐取得了可觀的收益，自然科學及其知識獲得了極高聲譽，客觀性是其中的重要內容。但是科學哲學對於自然科學的研究，卻對科學知識的客觀性提出了質疑。

科學知識的客觀性由科學方法的客觀性所保障。但就算是科學方法中看來最具客觀性的邏輯方法，也無法迴避主觀因素的存在。如歸納邏輯中的貝葉斯主義 (Bayesianism) 分為邏輯貝葉斯主義和主觀貝葉斯主義。在對事件或全稱假說或統計假說測定概率時，必須首先輸入某些概率，這些概率是先驗概率。為先驗概率尋找先天的、形而上學的或邏輯的基礎的，是邏輯貝葉斯主義；而主觀貝葉斯主義則把先驗概率僅僅看作私人的、主觀的相信度。而費伊爾阿本德 (Paul K. Feyerabend) 更是認為科學方法應是「怎麼都行」，否認只存在着規範的科學方法，並不把科學作為人類理性的最高成就。當然也有一些科學哲學家對科學方法和科學知識的客觀性做了維護，如夏佩爾 (Dudley Shapere) 等。那麼，科學知識是客觀的嗎？科學知識是可靠的嗎？客觀與可靠在科學知識中的關係如何？這些都是與科學知識客觀性有關的問題，同時也是哈耶克批判科學主義的客觀主義時所涉及的問題域。

哈耶克強調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在客觀性上的區別之後，對社會科學中的集體主義研究方法加以批判。科學主義的集體主義研究方法，即「把社會或經濟、資本主義 (作為一個既定歷史『階段』) 或特定產業、階級和國家這類整體，視為一個有着嚴格規定性的客體，我們通過視察其整體運行，能夠發現各種規律。」(頁51) 哈耶克認為不能因為存在着普遍使用的概念，就存在着這些語詞所描述的明確的既定事物；對於觀察而言，這些社會科學中的整體性概念並非是既定的，而是頭腦的建構。「社會科學並不研究『既定』整體，它的任務是通過用常見因素建構各種模式，來建立起這種整體——這種模式是對我們在現實生活中同時觀察到的眾多現象中的一部分之間的關係結構的再現。」(頁54) 關於整體的知識是不存在的，更加不用說關於整體的這種知識會為某個超級頭腦所掌握，因為「從任何意義上說，惟一能夠存在的知識，就是這些分散於不同的人中間、經常彼此不一致甚至相互衝突的觀點」(頁49)。由此，在社會科學中，或者說在研究社會時，應該堅持的視角不是整體主義的而是個人主義的。

但個人之間的差異極大，又沒有一個超級頭腦能掌握如此眾多的知識，那應該如何對個人主義的分散式知識進行研究呢？哈耶克提出了以下論證：其一，認識他人的思想是可能的。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各學科的研究對象總是事件的某一種或某一些屬性，而不是全部屬

我們該如何研究個人主義的分散式知識呢？哈耶克提出了以下論證：其一，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各學科的研究對象總是事件的某一種或某一些屬性，而不是全部屬性。同樣，在研究人的思想時也不是對其思想的每一角落都不放過。其二，在人們的意圖與行為可以相互理解的基礎上，分散式的知識完全可能構成社會性的制度。

1962年庫恩提出「不可通約性」，後更提出不可通約性就是不可翻譯性，即不同共同體的語詞之間是不可能完全對譯的。因為在不同文化中，世界觀、道德、對自然的分類方式等，都隱含在不同的語言形式中。那麼，不同文化是否可能相互理解？如果不可能，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文化與文化的碰撞會有怎樣的後果？

性。同樣，在研究人的思想時也不是對其思想的每一角落都不放過。「因為所謂認識頭腦不可能有別的意思，它僅僅是指認識某種和我們自己的思維有同樣運行方式的東西。……然而這是我們理解我們所說的其他人的意圖或行為意義的惟一根據；而且這肯定是我們的全部歷史知識的惟一基礎。」(頁78)其二，在人們的意圖與行為可以相互理解的基礎上，分散式的知識完全可能構成社會性的制度。當然這種構成不是某人或某階層的精心設計，「從一定意義上說，這制度雖然是人為的東西，即完全是人類行為的結果，但它們未必是人類設計的，未必是這些行為有意造成的產物。」(頁86)並且這些行為並不一定在明晰知識的指導下完成，而可能是在默會知識 (tacit knowledge) 的影響下完成的。至於構成過程及條件，哈耶克在本書中並未詳細論及(對個人行為與制度形成的更詳細論述，參見哈耶克的《個人主義與經濟秩序》[*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對哈耶克的個人主義知識觀，我們可以進一步提出問題：認識他人的思想是否可能？中國古語有云：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人與人能否理解看似是一個不成問題的問題。但不要忘記，早在十五、十六世紀的大航海時代，西方人已經認識到不同文化的人之間的巨大差異，即如何將新大陸的原住民及其文化收入西方的基督教文化序列之中，成為令西方人頭痛的問題。最

後的結果也只能選擇放棄這種努力。在當代，自庫恩 (Thomas S. Kuhn) 於1962年在《科學革命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中提出「不可通約性」(incommensurability) 以來，其影響面遠遠超出了當初的科學哲學範圍，而進入了社會科學及人文領域。他在後期明確提出，不可通約性就是不可翻譯性 (untranslatability)，即不同共同體的語詞是不可能完全對譯的，因為其背景的世界觀是不同的。對不可通約性的討論十分熱烈，參加者如帕特南 (Hilary Putnam)、費伊爾阿本德等或擁或駁，更有伽達默爾 (Hans-Georg Gadamer) 提出哲學解釋學，把文本原義作為一個敞開的視域，從另一方向來解決這個問題。

作為這一問題的延伸，就不僅僅是思考個人間理解的可能性，而是探尋文化間理解的可能性。在不同文化中，世界觀、道德、對自然的分類方式等，以語言的形式或明或暗地存在着。不同文化是否可能相互理解？如果可能，如何在不同文化中達到理解？如果不可能，那麼在我們這個本來是文化多元化存在的地球上，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文化與文化的碰撞會有怎樣的後果？……

僅從對哈耶克知識論的分析，我們就可以看出在一個思想大師的討論中所蘊含的可以開拓的理論深度和廣度是如此驚人。對於古典式學者，而非當代所常見的專家型學者，不由我們不保有一份深深的敬意。